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
省级抽检(标段一)

甲 方: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 方: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 条 合同双方

甲方：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2 条 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进行相关服务。

2.1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省级抽检（标段一）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五指山市、三亚市、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屯昌县、万宁市、定安县共计八个市县。

2.3 项目规模：根据住建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等标准、规定抽检比例要求不少于各市县调查总量的 0.3%；抽检审核结果与各市县汇交结果比对，如果出现差异大于 10%的情况，整改完成后对该市县按之前 2 倍的抽检比例即 0.6%进行第二次抽检审核，直到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数据汇交需确保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海口市、五指山市、三亚市、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屯昌县、万宁市、定安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2.4 项目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全部核查成果符合成果汇交要求为止。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调查工作进度，在完成调查工作并提交调查结果后立即开展相应核查工作，需在 2 周内完成核查并提交核查成果。

2.5 工作包干制：乙方须包干完成本次数据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底图置换导致的核查数量变化，二次抽样核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等内容，直至符合汇交要求为止。

第 3 条 工作内容

3.1 软件质检

根据有关要求，数据汇交前须百分之百通过由住建部负责开发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软件质检。

软件质检的内容为：

①完整性。与调查区域建筑名录对比，保证所调查区域的建筑物无遗漏；与信息采集表内容对比，保证所调查建筑物的调查数据资料不缺项。

②规范性。填报数据的要求应符合相关数据格式与导则的要求。

③一致性。上传的调查内容及影像资料与调查对象一致。

④准确性。调查数据须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质检完成后将质检报告上传至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在调查系统内进行错误整改。

软件质检的步骤为：

①质检任务生成。以各市人民政府为单位进行质检，系统管理员进行质检任务生成和分配；

②下载安装质检软件。下载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在本地独立安装；

③软件质检。加载质检任务，根据相关操作规则开始质检；

④质检结果上报。质检完成后查看质检结果并上传质检报告至调查系统；

⑤错误整改。各市人民政府调查系统管理员在调查系统内查看错误结果列表，进行相应空间和属性信息修改。

3.2 抽样核查

抽检比例要求不少于各市县调查总量的 0.3%；抽检审核结果与各市县汇交结果比对，如果出现差异大于 10%的情况，整改完成后对该市县按之前 2 倍的抽检比例即 0.6%进行第二次抽检审核，直到比对结果符合要求为止；数据汇交需确保完整性、规范性和一致性。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海口市、五指山市、三亚市、琼海市、乐东黎族自治县、屯昌县、万宁市、定安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的质检审核、成果汇交工作，递交工作总结报告给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核后通过。

抽样核查的步骤为：

①新建抽样任务。管理员登陆调查系统，根据需要创建抽样任务。抽样方式包括区域随机抽样、分级随机抽样、有限范围内随机抽样；